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李正彬	服務機	1.高雄市區	 致府捷運工程局		職稱	1.局長
1 116 3 - 3		77. 42. 42.	2.			700 111	2.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03月1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	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者	た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5	張淑芳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台東市東海段 0130-0002 地號	384.98	10000 分之 42	張淑芳	96年6月27日	受贈	13,258
臺東縣台東市東海段 0130-0000 地號	5,971.56	10000 分之 42	張淑芳	96年6月27日	受贈	205,660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台東市東海段 00503-000 建號(陽台、花台)	109.58	全部	張淑芳	96年6月27日	受贈	354,800

(三)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名	子 價	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質額
FORD I	FIESTA			1,59	5			張淑	芳		96年12月 21日	買賣	485,000	
FORD (CD132-6V			1,99	9			張淑	芳		91年1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1	衣也 俶 石 符	及編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875,66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高雄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淑芳		324,994
高雄銀行大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淑芳		2,641
大眾商業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淑芳		5,878
第一商業銀行麻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淑芳		9,2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 雄民壯郵局	存簿儲金	新臺幣	張淑芳		30,898
臺灣銀行新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淑芳		77,674
臺灣銀行新興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張淑芳		1,242,300
臺灣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淑芳		691,012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正彬		1,891,294
臺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正彬		37,039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正彬		822,979
高雄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正彬		562,44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 雄市府郵局	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正彬		160,270
臺灣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正彬		1,000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三 多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淑芳		2,386
聯邦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正彬		4,620
高雄銀行大昌分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張淑芳	2,698.31	8,931.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興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英鎊	張淑芳	0.80	37.63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800,27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總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 總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800,2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瑞銀投信中歐股 票	張淑芳	高雄銀行	2.497		歐元	9,383.74
施羅德新興市場	張淑芳	高雄銀行	747.58	5.90	美元	151,243.65
瑞銀投信香港股 票	張淑芳	高雄銀行	11.602	336.90	美元	134,029.79
施羅德新興歐洲	張淑芳	高雄銀行	131.90	8.54	歐元	48,875.62
摩根富林明環球 天然資源	張淑芳	高雄銀行	137.744	7.83	歐元	46,797.65
JF 東協	張淑芳	高雄銀行	46.48	34.21	美元	54,523.87
富達南歐	張淑芳	高雄銀行	40.46	28.90	歐元	50,735.66
富達星馬泰	張淑芳	高雄銀行	203.46	11.03	美元	76,952.37
富達拉丁	張淑芳	高雄銀行	124.77	17.80	美元	76,154.86
富達印度聚焦	張淑芳	高雄銀行	127.90	10.87	美元	47,672.46
施羅德新興亞洲	張淑芳	高雄銀行	69.73	10.83	美元	25,894.98
富達新興市場	張淑芳	高雄銀行	356.19	8.943	美元	109,227.61
先機亞太	張淑芳	高雄銀行	310.41	11.9298	歐元	160,678.77
德利全資源	張淑芳	高雄銀行	6.105	54.71	歐元	14,492.45
德利全資源	張淑芳	高雄銀行	7.17	54.71	歐元	17,020.62
JF 印度	張淑芳	高雄銀行	5.543	83.07	美元	15,789.07
JF 印度	張淑芳	高雄銀行	6.823	83.07	美元	19,435.11
富達拉丁	張淑芳	高雄銀行	49.38	17.80		30,139.67
富達新興市場	張淑芳	高雄銀行	56.78	8.943		17,411.89
富達俄羅斯	張淑芳	高雄銀行	10.991	44.99	美元	16,955.89
JF 印度	張淑芳	高雄銀行	40.027	83.07	美元	114,015.72
JF 印度	張淑芳	高雄銀行	16.188	83.07	美元	46,111.03
JF 東協	張淑芳	高雄銀行	17.697	34.21		20,759.65
元大公用事業	張淑芳	高雄銀行	20,000	7.45	新臺幣	149,000

金鑽南非1	引	長淑芳			高雄釒	艮行			1,	,000			1	100	南非	丰幣				331	,000
富達美高收益 券	请	長淑芳			高雄釒	艮行			60	0.12			7.7	746	美テ	ť				15,968	8.49
4. 其他有	價證	券(總	見價	額:	新臺幣	ç		元)			1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各別	新臺幣組	總額或	·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	古董	、字畫	及	其他	具有相	當價值-	之財	產(紅	息價	額:	新	臺幣				元)					
財産	Ŧ	重	类	頁項		/			件户	斩	•••		有			人	價			·	額
本欄空白																		***************************************			
(十)債權(:	總金	額:新	· 臺	幣		元)											<u> </u>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 2	及	地	址	餘			朝	取得(發生) 間	取得(發	· (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一)債務	(總	金額 :	新	臺幣		元)											1			,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 <i>j</i>	及	地	址	餘			割	取得(取得(發	(生 (生)
本欄空白			1																		
(十二)事業	投資	(總金	額	:新	臺幣		元	.)						l				<u> </u>		<u> </u>	
投 資	人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 .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 ~ ~	取得()		取得(發	生) 医生)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 1.原去年申報珠寶80萬,因嫁女將珠寶部分轉贈為嫁妝,故現珠寶總價值不超過20萬。
- 2.本人配偶張淑芳參加光武國小林麗芳互助會計六會,每月各1萬,(起會時間94年4、10月及96年11月各二會) 其中已三會得標,金額2,002,850元,債務金額768,330,未得標已繳金額760,000元。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高雄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正彬